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晏萃、张艳、刘文增、乐丽华**

关于

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晏萃、张艳、刘文增、乐丽华
关于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

本《<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晏萃、张艳、刘文增、乐丽华关于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本补充协议”）
由以下各方订立。

受让方（甲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注册登记号：440101000105707

转让方（乙方至己方）：

乙方：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晓梅）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楼办公楼 314 室

注册号：330206000227079

丙方：晏萃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9 号 24 栋 506

公民身份号码：43020319680112****

丁方：张艳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黄家塘塑料五厂 2 栋 2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43020219830331****

戊方：刘文增

住所：广东省平远县河头镇黄田村大圆头

公民身份号码：44142619810308****

己方：乐丽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2号金地格林小城青藤院7座601

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720302****

目标公司：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

住所：东莞生态产业园区兴业路旁

注册登记号：441900001281665

本协议中，“受让方”和“转让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2014年9月29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分别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87.4%、10%、2%、0.3%、0.3%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20,000万元，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全部

股权价值为定价依据。

如果届时经评估后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高于上述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款总额（即高于 20,000 万元），则本次股权转让不再调整交易对价，确定以 20,000 万元为交易对价；如果届时经评估后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低于上述暂定之转让价款总额（即低于 20,000 万元），则各方同意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不高于经评估的全部股权价值），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03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19,899.43 万元。

根据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之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达成下述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款总额（交易对价）确定为 19,618 万元。

二、转让价款之支付安排

1. 自《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并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4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65%（即 12,751.7 万元）支付给转让方，其中支付乙方 11,144.9858 万元，支付丙方 1,275.17 万元，支付丁方 255.034 万元，支付戊方 38.2551 万元，支付己方 38.2551 万元。

2. 剩余 35%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6,866.3 万元），受让方承诺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其中支付乙方 6001.1462 万元，支付丙方 686.63 万元，支付丁方 137.326 万元，支付戊方 20.5989 万元，支付己方 20.5989 万元。

三、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述事项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

2. 本补充协议所述定义与释义，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含义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同。

3. 本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转让方各方各持一份，受让方持一份，其余交受让方留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晏萃、张艳、刘文增、乐丽华关于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受让方（甲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转让方（乙方至己方）：

乙方：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丙方：晏萃（签字）：

丁方：张艳（签字）：

戊方：刘文增（签字）：

己方：乐丽华（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